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葛文成

相 對 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4年度岡小字第1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在原審第一次開庭時，相對人沒有，抗告人以為相對人放棄，後來抗告人卻收到判決書，抗告人提起上訴時，因身上僅剩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不足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抗告人不懂法務程序，不知如何繳納，以為開庭前會通知，但一直沒收到通知，也沒有收到法院開庭通知，僅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收到法院裁定，經屋主告知才來抗告。請諒解抗告人不懂，頭腦不好都會忘記，抗告人不是不賠償，請相對人找抗告人投保之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請法院下次有庭期記得通知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起訴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岡山簡易庭於114年6月24日，依相對人聲請，以一造辯論終結，而於114年7月10日，以114年度岡小字第101號判決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11,24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宣告得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；該判決於114年7月16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後，抗告人不服，於114年8月5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岡山簡易庭於114年8月6日裁定命

01 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並提
02 供多元化繳費說明單，該裁定於114年8月8日送達抗告人；
03 然抗告人逾期未繳，有本院114年11月17日查詢簡答表可
04 考，本院岡山簡易庭乃於114年11月19日裁定駁回上訴在案
05 等情，有上開裁判、送達回證、查詢表可考（見原審卷第81
06 至83、87、93至9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是以，抗告人有收受本
07 院裁定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卻遲誤繳納期間之事實，堪信為
08 真。抗告人於114年11月24日提出抗告狀，及於114年12月4
09 日提出陳報狀，稱不知如何繳納、沒收到通知云云（見114
10 年度小抗字第5號卷第7至8、11頁），均無可採。從而，原
11 裁定以抗告人未補繳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
12 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
13 予駁回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17 法官 陳景裕

18 法官 李俊霖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陳儀庭